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089 號

主旨：財政部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700729470 號公告修正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「退稅款支付流程、退稅明細申請表及退稅明細核定單格式」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3 月 19 日觀企字第 1080905607 號函轉財政部 108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29471 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格式係財政部依據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9 條、「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」第 6 點及第 10 點與該部 104 年 1 月 5 日核定之「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委外相關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3.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

識別碼：VNWKW6NA 發文日期：1080319 發文字號：1080905607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
1號

聯絡人：游忠信
電話：02-23228424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700729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08B200751_1_140941051011.pdf、附件2 108B200751_2_140941051011.jpg、附件3 108B200751_3_140941051011.jpg、附件4 108B200751_4_140941051011.jpg、附件5 108B200751_5_1409410510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700729470號公告修正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「退稅款支付流程、退稅明細申請表及退稅明細核定單格式」1份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」第3條及第9條、「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10點、本部104年1月5日核定「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委外相關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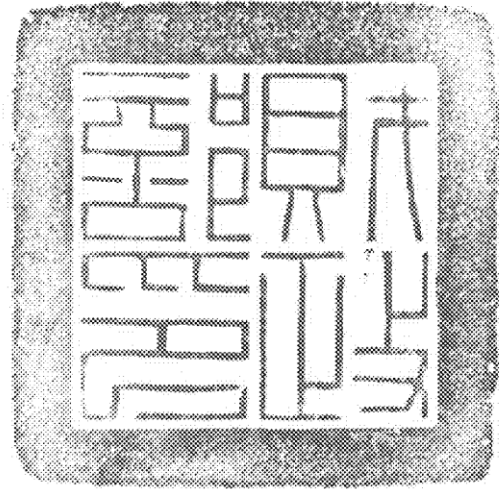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(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0729470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「退稅款支付流程、退稅明細申請表及退稅明細核定單格式」如附件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

依據：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9 條、「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」第 6 點及第 10 點、本部 104 年 1 月 5 日核定「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委外相關作業規範」。

正本：(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副本：

部長蘇建榮